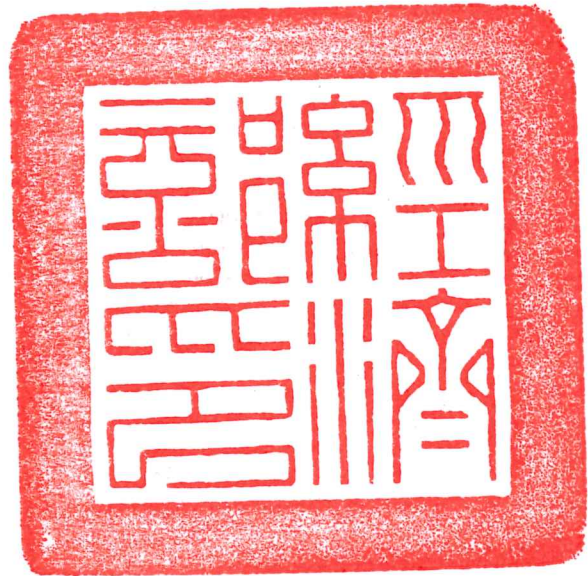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280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訂定「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並自110年9月29日生效。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2。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降為第二級警戒，仍有部分商業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持續關閉，為對營業場所應予關閉而產生營運困難之商業服務業提供停業補貼，並為利補貼之執行，特訂定本須知。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



部長 王美花